

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受理會審勘個案執法疑義仲裁會議申請書

案 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掛件 編號蓋章	
申 請 人		地址		聯絡電話	

提案：

說明：

建議作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 行

1. 申請人應依式填妥表格逕至本隊收發室完成掛件程序，本隊於受理 7 日內簽陳由副隊長召集業務課長以上層級人員主持會議並邀集業者、消防設備師、相關人員及本隊審勘人員共同討論，其結果並做成個案紀錄，如無法取得共識，由本隊函請消防署釋疑。
2. 請詳敘提案，必要時請檢附相關圖面輔助說明。